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補充公告

董事調任

茲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良海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補充王良海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良海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曾先后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0）總裁助理、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有關該份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採納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發行予王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補充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黃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